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金德发展
股 票 代 码：000639

收购人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联系人：孙新虎
联系电话：0543-4866888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联系电话：0543-4610088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金德发展支付对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本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1
第九节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2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95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0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西王集团、本公司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糖业控股	指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生化	指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西王进出口	指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本次西王集团以西王食品 100%股权认购金德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的西王集团对金德发展的收购
拟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现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指定股权	指	西王食品100%股权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董事会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626018009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16720307X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工商登记号：371626000000107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69686739X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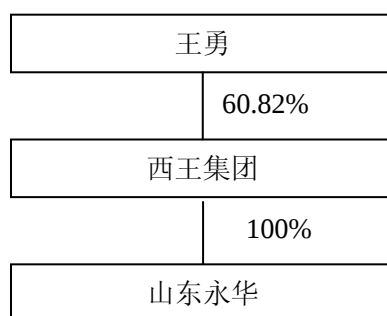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图如下：



鉴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持有金德发展52,683,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6%；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08%。

山东永华为西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之情形。因此西王集团、山东永华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已书面授权，由西王集团统一编制和报送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并同意授权西王集团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盖章。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21,631.97	60.82%
王明鹤	5,319.19	2.66%
王刚	4,609.99	2.31%
王栋	4,609.99	2.31%
王呈青	4,609.99	2.31%
王亮	4,609.99	2.31%
宁立江	4,432.67	2.22%
王建新	3,546.02	1.77%
王方明	3,546.02	1.77%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棣	3,546.02	1.77%
王涛	3,546.02	1.77%
韩忠	3,546.02	1.77%
王呈林	2,659.60	1.3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楼为华	2,482.21	1.24%
刘恒芳	2,482.21	1.24%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会议	1,773.01	0.89%
韩本芳	1,773.01	0.89%
贺晓光	1,773.01	0.89%
翟迎春	1,773.01	0.89%
孙新虎	1,773.01	0.89%
李伟	1,773.01	0.89%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传玉	1,773.01	0.89%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岩	1,773.01	0.89%
合 计	200,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先生。

王勇先生，195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无国外居留权，现任西王集团董事长、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滨州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1995年，王勇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0至2001年先后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家”等称号，2004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6年被农业部乡镇企业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评为“全国兴村富农百佳领军人物”，被中国乡镇企业高峰论坛大会组委会、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导报社联合评为“首届中国绿色环保十大英模”，2007年被第三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委员会授予“中国诚信企业家”称号，2009年被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联合评为“山东省100位为新中国成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2009年，王勇先生所创办的西王集团被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列入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331位）。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

西王集团是集玉米深加工、油脂加工、钢铁等于一体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西王集团所在的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村为“全国文明村”、“中国经济十强村”。

2003年4月起，西王集团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4月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06年3月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授予“全国淀粉糖行业第一名”等称号。西王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葡萄糖质量检测中心，2008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

2009年9月，西王集团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中国企业500强404位、中国制造业500强228位。在2009年10月由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公告中，西王集团名列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331位。在2009年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的评选活动中，西王集团被评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

2005年10月，西王集团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09年，国家发改委将西王工业园列为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业园。

近三年，西王集团各项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58.26亿元增长至2009年的100.15亿元。目前，西王集团年加工玉米能力为150万吨，具备年产淀粉糖100万吨、玉米油20万吨、碧云洞矿泉水8万吨、范公白酒5,000吨、螺纹钢100万吨的生产能力。在玉米深加工方面形成了原料循环利用、产品梯次开发的具有西王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循环经济使原料总利用率高达99%以上，产品总收率达到97.5%。

近三年来，西王集团完成开发项目180多项，其中79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7项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开发的“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成为行业节能减排的典范。西王集团自主研发的结晶葡萄糖及卧式连续结晶新技术等4项科研成果，均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

此外，西王集团累计向社会捐款超过500万元。2009年，西王集团在邹平县慈善总会设立“西王慈善基金”，专项基金一千万元，用于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回报社会。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控制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食品、饮料制造业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8,000 万元	100%	-	玉米油生产销售
2	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出口玉米油
3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100%	-	生产果糖
4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51,8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5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4,1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医药制造业						
6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2,600 万元	100%	-	原料药及食品级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等
金属制品业						
7	山东西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	-	95%	购销废钢、废铁
8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	1,18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特钢产品
9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生产、销售钢铁产品
10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2,10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金属材料
批发与零售贸易						
11	邹平县盛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金属材料贸易
12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	批发与零售贸易
持股型公司						
13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	100%	-	投资咨询
14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	-	持股
15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BVI	20 万美元	-	95%	持股
16	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95%	持股
17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10,041.10 万港币	-	50.93%	持股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18	海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95%	持股
19	荣华国际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50.93%	持股
20	永华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50.93%	持股
21	阿飞亚西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883 万美元	-	95%	持股

西王集团下属企业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内结晶葡萄糖主要生产商，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2088。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4,676.12	602,770.10	511,985.17
净资产	521,648.57	216,707.83	175,755.46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12.96	911,051.89	582,593.10
利润总额	48,962.51	35,970.43	46,270.58
净利润	41,331.14	27,398.06	41,073.00

注：2007 年数据未经审计，2008 年经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勇	董事长	37233019500608377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233019580919005x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宁立江	副董事长	372330194801143772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明鹤	副董事长	372330194808183777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棣	副董事长	372330198309143752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张研	副董事长	620102196412295812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372330195910233771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呈青	董事、副总经理	37233019631122377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栋	董事、副总经理	372330196905203775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方明	董事、副总经理	372330196803193772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2330197008283773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372330196903113813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姜永利	董事、副总经理	370303196408042113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新明	监事会主席	372330195811040157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韩忠	监事	37233019550825003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韩本芳	监事	372330195101213770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孙新虎	副总经理	370206197411110816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董莉莉	副总经理	37233019800603332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 岩	总工程师	372330119604280734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王福东	总经理助理	37233019710402377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李伟	副总经理	372330197605062469	中国	山东省邹平县	无

上述人士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间接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糖业，2088.HK）50.93%股权；间接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39.SZ）1,2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3%。此外，收购人直接持有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8.93%的股权。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担保和相关业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项目）。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未直接、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1、2009年12月，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关于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债权，根据协议规定，山东永华需向沈阳宏元支付债权的转让对价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3,700万元。2009年12月21日和2010年1月8日，山东永华已向沈阳宏元分别支付了9,000万元和4,700万元。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西王集团借款。2009年12月，山东永华向深圳赛洛提起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由于金德发展所经营的酒店规模小、业务集中、市场竞争激烈、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弱。金德发展所经营的管件阀门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销量持续下滑，收入和利润指标连年递减。

2007-2009年及2010年1-6月，金德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9.01万元、67.05万元、-356.83万元和-57.33万元。

3、收购人拟将其合法拥有的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解除上市公司的历史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历史负担的解除和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0 年 1 月 5 日，西王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0 日，西王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西王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参与本次金德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西王食品股东以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认购金德发展发行的股份事宜。

2010 年 2 月 3 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5 月 5 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5 月 25 日，金德发展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9 月 9 日，西王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11月30日，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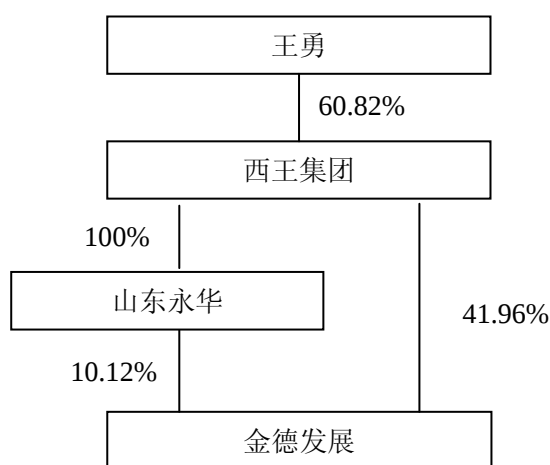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间接持有金德发展 1,27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43%。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王集团将合计持有 65,383,621 股金德发展股份，占总股本的 52.08%；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勇先生。

本次收购后金德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与金德发展签订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2010年2月3日，收购人与金德发展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收购人与金德发展签署《补充协议》；2010年9月10日，收购人与金德发展签署《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为：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3,179.44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3,179.44 万元。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拟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8,129.81 万元。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票作为拟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 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资产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拟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份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拟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拟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5、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尚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6、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7、协议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指定股权及转让拟出售资产的所有事宜；
- (2) 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金德发展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

(2)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金德发展和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如西王食品 2012 年不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则在上述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西王集团现金补偿金德发展 1,479.84 万元。

(二) 本次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1、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部分房产存在瑕疵外，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已获得。拟出售资产的房产瑕疵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5号”的仓储用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金德发展和职工共同出资建设，根据1996年7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的《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房屋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对外负债账面余额为44,010,024.23元。截至

2010年6月30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41,896,147.95元，占债务总额的95.20%；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为使本次交易债务转移顺利，保证上市公司利益，西王集团和金德发展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上市公司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

此外，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生效前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

2、拟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西王食品100%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转让债权债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订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52,683,621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1.96%。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金德发展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承诺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程序

（一）收购双方内部程序

1、金德发展内部批准程序

2010 年 2 月 3 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2010 年 5 月 5 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同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5 月 25 日，金德发展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西王集团内部批准程序

2010年1月5日，西王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

2010年1月20日，西王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

2010年1月25日，西王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参与本次金德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西王食品股东以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认购金德发展发行的股份事宜。

2010年9月9日，西王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2010年11月30日，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本次收购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西王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涉及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王集团拟将合

法拥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西王食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营业执照登记号码：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66135712X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形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西王食品主要从事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玉米散油和玉米小包装油。

目前，西王食品拥有年处理玉米胚芽 36 万吨的毛油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的玉米精炼油生产线以及年产 15 万吨玉米油小包装生产线，其玉米油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2008 年，西王食品销售散装油 7.58 万吨，小包装油 0.4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4,9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5.76 万元；2009 年，西王食品销售散装油 6.46 万吨，小包装油 1.7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12.76 万元；2010 年 1-6 月，西王食品销售散装玉米油 2.91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7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828.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9.30 万元。

（三）财务情况

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食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15.53	120,062.78	64,678.05
负债总额	37,969.39	59,626.90	11,254.94
所有者权益	64,446.14	60,435.88	53,423.12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8,828.66	100,650.46	94,965.15
利润总额	4,760.18	8,259.57	4,925.23
净利润	4,009.30	7,012.76	3,805.76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9	1,689.77	1,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3.04	-6,722.87	-1,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32	29,720.85	5,562.55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15.53	120,062.78	64,678.05
负债总额	37,969.39	59,626.90	11,254.94
所有者权益	64,446.14	60,435.88	53,423.12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8,828.66	100,650.46	94,965.15
利润总额	4,760.18	8,259.57	4,925.23
净利润	4,009.30	7,012.76	3,805.76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9	1,689.77	1,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3.04	-6,722.87	-1,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32	29,720.85	5,562.55

（四）评估情况

中科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062.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589.85 万元，增值额为 3,527.08 万元，增值率为 2.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626.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26.90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962.95 万元，增值额为 3,527.08 万元，增值率为 5.8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119.03	79,818.16	699.13	0.88
非流动资产	40,943.74	43,771.69	2,827.95	6.91
固定资产	26,724.75	28,766.30	2,041.55	7.64
在建工程	3,235.21	3,299.01	63.80	1.97
无形资产	10,976.52	11,706.39	729.87	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	-7.27	-100.00
资产总计	120,062.77	123,589.85	3,527.08	2.94
流动负债	52,126.90	52,126.90		
非流动负债	7,500.00	7,500.00		
负债合计	59,626.90	59,626.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35.87	63,962.95	3,527.08	5.8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净资产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率 29.28%。

中科华认为：

“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其获利能力，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六、本次收购涉及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23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9,097.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固定资产	5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资产总计	9,140.39
流动负债	4,401.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0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二）财务情况

金德发展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2.58	18,680.18	26,083.38	27,032.54
负债总额	6,422.68	4,961.70	12,050.48	13,138.11
所有者权益	13,649.90	13,718.48	14,032.91	13,89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06.43	12,463.76	12,820.58	12,753.53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73.09	7,036.18	10,626.20	12,978.11
利润总额	-78.66	-188.63	389.76	861.39
净利润	-68.59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33	-356.83	67.05	329.01

（三）评估情况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健兴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金德发展除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德酒店及金德阀门的评估，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其进行评估后，将结果合并到本部。

经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净资产账面值为4,739.39万元，评估价值为13,179.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178.08%。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23	43.78	0.55	1.27
非流动资产	9,097.16	17,536.66	8,439.50	92.77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15,880.54	7,395.31	87.16
固定资产	587.92	1,250.46	662.54	112.69
无形资产	0.00	381.79	38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23.87	-0.14	-0.58
资产总计	9,140.39	17,580.44	8,440.05	92.34
流动负债	4,401.00	4,40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401.00	4,401.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3,179.44	8,440.05	178.08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安排

2010年5月5日，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0年9月10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拟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2010年至2013年的盈利预测为：

期限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11,898.67

2、补偿测算方法

(1) 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

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 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西王食品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 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 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

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其他事项

（1）补偿期限届满时，金德发展对西王食品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西王集团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恪守。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之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为取得在金德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西王集团拟以其合法拥有的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不需向金德发展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业务及资产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及阀门制造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玉米油小包装的销售业务，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完善销售渠道、改进信息化系统、加强人才培养，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经山东永华提名并经金德发展股东大会通过，西王集团王勇、张研、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担任金德发展董事，韩忠、吴燕担任金德发展监事；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王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在原公司工作，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订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三、公司章程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对金德发展章程中的公司名称、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暂时没有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王集团未计划对金德发展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西王集团除本次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金德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金德发展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性不受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西王集团和王勇先生承诺：保证金德发展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德发展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德发展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金德发展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完整性不受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资产方面的完整性。

1、金德发展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德发展的资产能全部处于金德发展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德发展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次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股权及其资产独立完整。

3、西王集团和王勇先生承诺：保证金德发展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1、本次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财务人员独立；依法独立纳税。

2、西王集团和王勇先生承诺：保证金德发展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德发展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不受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西王集团和王勇先生承诺：保证金德发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金德发展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金德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金德发展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西王集团和王勇先生承诺：保证金德发展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金德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西王食品专注于从事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西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直系亲属未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的生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西王食品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销售胚芽粕以及提供辅助性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除玉米胚芽外，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酒水、编织袋、果糖的行为，其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西王食品关联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类交 易比例
西王生化	玉米胚芽	7,887.49	23.61%	13,794.48	25.15%	16,938.77	23.04%
西王糖业	玉米胚芽	5,269.56	15.77%	9,543.77	17.40%	11,723.04	15.94%
西王生化	辅料	-	-	88.20	2.58%	-	-
山东范公酒业有 限公司	辅料	-	-	32.56	0.95%	14.00	0.72%
合计	—	13,157.05	-	23,459.01	-	28,675.81	-

（2）关联销售

2008 年，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胚芽粕和散装玉米油金额较大，主要系胚芽粕用于关联方生产饲料、散装玉米油通过关联方出口所致。

2009 年，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降低饲料产量，胚芽粕采购量

显著降低；同时，随着西王食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玉米油内销比例，其通过关联方出口散装玉米油的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明显降低。

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尚存在少量的果糖、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食品关联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西王进出口	糊精			3,609.42	15.38%		
西王进出口	散装玉米油					2,535.55	3.30%
西王生化	果糖	1.61	0.14%				
西王集团	果糖	1.39	0.12%				
西王进出口	果糖	0.92	0.08%	3.29	0.18%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果糖	0.41	0.04%				
小计	果糖	4.33	0.38%	3.29	0.18%		
西王进出口	胚芽粕					544.38	4.23%
西王生化	胚芽粕			277.82	2.13%	1,625.03	12.63%
西王糖业	胚芽粕					1,523.51	11.84%
小计	胚芽粕			277.82	2.13%	3,692.92	28.70%
西王生化	小包装玉米油	235.66	1.23%	87.34	0.47%	36.32	0.69%
西王集团	小包装玉米油	39.92	0.21%	99.95	0.54%	99.81	1.90%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42.98	0.23%	13.29	0.25%
西王糖业	小包装玉米油	39.59	0.21%	27.29	0.15%	26.76	0.51%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20.77	0.11%	98.00	0.53%	26.65	0.51%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19.92	0.10%			88.48	1.69%
西王进出口	小包装玉米油	1.83	0.01%	3.97	0.02%	0.28	0.01%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11.29	0.06%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12.72	0.07%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9.74	0.05%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5.66	0.03%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0.64	0.00%				
小计	小包装玉米油	397.74	0.85%	359.53	1.94%	291.59	5.56%

(3) 采购辅助性服务

2008年1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

定：西王集团以 1.1 元/立方米（每标准 COD 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格的参考公式为：

$$\text{实际排放污水 COD 浓度} / \text{COD 标准浓度} \times 1.1 \text{ 元/立方米}$$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分别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11.78 万元、42.27 万元和 17.8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产购买、糊精业务剥离、提供担保、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向西王沙渥拉购买资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其购买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6,090.68平方米的房产，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2,290.50万元为购买价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房产已过户。

（2）向西王集团购买土地

2009年3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674.9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西王集团购买第一工业园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9)第100118”，土地面积为37,22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已过户。

（3）向西王集团出售糊精业务

2009年1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净资产账面值122,04.60万元为转让价格，将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西王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承接债务

i.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集团已将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 8,000 万元，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ii.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食品、西王沙渥拉、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沙渥拉已将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沙渥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 4,000 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5) 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西王集团、王勇为西王食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西王集团、王勇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4,500.00	2009.03.27-2011.03.27
西王集团、王勇	农发行邹平支行	10,000.00	2009.11.25-2010.11.25
合 计		14,500.00	-

2010 年 7 月 2 日，西王食品已提前偿还华夏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到期的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西王集团、王勇为西王食品提供的保证责任自同日起解除。

2010 年 7 月 1 日，西王食品已提前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西王集团、王勇为西王食品提供的保证责任自同日起解除。

(6) 资金往来

2008、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2010 年 4 月，西王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对西王食品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

资金的情形。

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西王食品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统计并披露如下：

1、2010年1-6月（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22,045,976.47	23,490,583.47	413,100.53	532,808,009.15	122,459,077.00	655,568,023.48	-	-99,269,430.86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91,065.97	97,431.86	67,053.58	97,431.86	458,119.55	-	-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	-926,929.74	207,662.23	2,302,196.73	207,662.23	1,375,266.99	-	-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	-247,187.88	199,221.24	180,079.85	199,221.24	-58,403.68	-	-8,704.35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	-35,811.15	-	131,916.00	-	96,104.85	-	-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76,589.79	27,520.76	10,049,069.03	27,520.76	39,740.41	-	-67,261.17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558,340.33	-	129,752,207.04	-	109,593,646.45	-	13,600,220.26	-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4,653,495.57	-	81,179,725.78	-	67,559,668.45	-	8,966,561.76	-
合 计	110,834,140.57	12,595,130.88	211,876,869.44	545,538,324.34	300,144,227.99	657,478,851.60	22,566,782.02	-99,345,396.38

注：1）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系西王食品从西王生化、西王糖业采购玉米胚芽所致；

2）截至2010年6月30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负，主要系西王集团向西王食品提供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截至2010年7月20日，西王食品已偿还所欠西王集团款项，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的全部往来款项均已清结。

2、2009年度（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	11,310,835.35	139,794,469.98	522,972,164.48	17,748,493.51	510,792,416.36	122,045,976.47	23,490,583.47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928,910.66	-	40,403,526.00	-	36,083,549.37	-	391,065.97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	-4,568,845.18	-	6,950,320.10	-	3,308,404.66	-	-926,929.74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	569,746.31	-	4,673,278.57	-	5,490,212.76	-	-247,187.88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	66,665.70	-	1,309,410.00	-	1,411,886.85	-	-35,811.1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86,906.17	72,627.68	10,758.33	72,627.68	9,900,441.95	-	-10,076,589.79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933,158.12	-	179,153,025.78	103,253,273.39	179,778,207.99	103,253,273.39	-6,558,340.33	-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828,910.72	-	121,286,577.75	44,595,208.36	125,111,162.60	44,595,208.36	-4,653,495.57	-
合 计	-6,762,068.84	3,262,585.35	440,306,701.20	724,167,939.22	322,710,491.79	714,835,393.69	110,834,140.57	12,595,130.88

注：1）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系西王食品将糊精业务相关资产以122,045,976.47元的价格转让给西王集团所致；

2）西王集团已于2010年1月29日支付上述糊精业务转让款。

3、2008年度（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经营性	非经营性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	-49,664,038.60	998,127.31	417,545,165.35	998,127.31	356,570,291.40	-	11,310,835.35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9,502,707.90	121,622,946.28	16,252,095.74	121,622,946.28	119,683,714.30	-	-3,928,910.66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	2,167,782.00	266,515.72	1,297,103.79	266,515.72	8,033,730.97	-	-4,568,845.18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	-	884,800.00	2,192,376.50	884,800.00	1,622,630.19	-	569,746.31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73,955.70	-	7,290.00	-	66,665.70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19,143.29	30,802,137.74	45,140,550.39	30,802,137.74	45,208,313.27	-	-186,906.17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00,116,866.82	1,722,926.10	206,050,024.94	1,722,926.10	-5,933,158.12	-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	-	142,502,281.66	16,679,171.31	143,331,192.38	16,679,171.31	-828,910.72	-
合 计	-	51,887,308.01	497,193,675.53	500,903,344.88	503,955,744.37	549,528,067.54	-6,762,068.84	3,262,585.35

2009年10月，西王食品与资金往来方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将所提供资金按资金使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008-2009年和2010年1-6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其中，2009年度已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因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于2010年6月30日之前归还了所欠款项，依据协议，西王食品未向其计收2010年1-6月之资金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33,221,109.68	-	662,766,634.46	3,799,344.54	418,543,292.66	-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485.44	-	40,403,526.00	349,133.13	137,875,042.02	-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2,509,858.96	-	6,950,320.10	-52,413.54	1,563,619.51	-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379,301.09	-	4,673,278.57	13,478.40	3,077,176.50	-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131,916.00	-	1,309,410.00	9,597.29	73,955.70	-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76,589.79	-	83,386.01	-273,069.62	75,942,688.13	-
合 计	546,483,260.96	-	716,186,555.14	3,846,070.20	637,075,774.52	-

注：上述累计提供资金指包括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在内的期间借方发生额；其中，西王投资和西王进出口资金使用费为负数，系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资金往来的净额为负数所致。

除上述关联方外，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淀粉”）亦存在与西王食品资金往来的现象。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淀粉与西王食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08年		3,893.35	—	3,893.35
2009年	3,893.35	27,809.56	20,058.09	11,644.82
2010年1-6月	11,644.82	—	11,644.82	—
2010年7-9月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王淀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形。

（7）转让无形资产

i. 2009年10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书》，西王集团五项专利授权西王食品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许可期限自2009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上述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和 200820027723.0。

ii. 2010 年 1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 和 200810139937.1 的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ii.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v.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3、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原定价方案

2008 年以来，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的行为就严格、持续地按照市场化的定价方案执行。

2008年3月6日，西王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糖业控股，代表其本身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长期有效的《胚芽供应合同》中规定：“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基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同时，西王食品与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签署了《胚芽定价方案》，约定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持续、严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胚芽的关联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采购胚芽平均含油量×外购胚芽平均价格/外购胚芽平均含油量

由于在玉米胚芽的加工过程中，毛油是其最主要的产品，为生产精炼油的原料；胚芽含油率是决定毛油产量的主要因素，与单位胚芽的毛油产量直接相关。因此，在上述《胚芽定价方案》所约定的定价公式中，以外购胚芽平均价格为基准，以含油量为参数进行调整，从而使胚芽的成本直接与毛油产量相关。

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西王食品在每月最后一天计算当月外购胚芽均价，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月关联方采购胚芽价格。其中，外购胚芽均价由每月从非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的总金额除以采购量得到，采购量以当月入库量为准，采购总金额以发票金额扣减约定的运输费用为准。

2) 改进的定价方案

2010年6月1日，西王糖业、西王生化分别与西王食品签署《胚芽定价方案》，将定价公式改进如下（以下简称“新公式”）：

内购胚芽采购价格=外购胚芽平均价格×（1+（外购胚芽含杂率-内购胚芽含杂率））

i 对定价公式的理论分析

玉米胚芽中含有玉米油的比率约为36%-45%，含有水的比率约为6-8%；皮等杂质约为15%-25%，其余则为胚芽粕的有效成份蛋白质、脂肪和纤维等。玉米胚芽粕中含粗蛋白质18%~20%，粗脂肪1%~2%，粗纤维11%~12%。

在西王食品的实际采购管理中，通常以粹取的方式对玉米胚芽的含油量进行检测，得出含油率指标；以烘干的方式对含水情况进行检测，用筛选的方式对含皮杂的情况进行检测，含水、含皮杂两项合计，得出含杂率指标。

除含油、含杂两项外，玉米胚芽的其他成份如蛋白质、脂肪和纤维等，是玉米胚芽粕的主要成份，其含有量指标，以下以“差率”表示，使得：

$$\text{含油率} + \text{差率} + \text{含杂率} = 100\%$$

新的定价公式经过推导得出：

内购胚芽采购价格=外购胚芽平均价格×（1+（外购胚芽含杂率-内购胚芽含杂率））

=外购胚芽均价×（1+内购外购胚芽含油率差额+内购外购胚芽差率的差额）

因此，新公式虽然是以含杂率作为价格调整指标，但其实质上仍是以玉米胚芽的含油率为核心指标，同时考虑了玉米粕收率的变化对西王食品经济利益的影响。

ii 定价公式变化的必要性分析

原公式以含油率作为唯一价格调整参数，存在以下问题：

①胚芽粕是玉米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但仍具有经济价值。原公式仅以含油量作为胚芽定价的依据，未考虑在胚芽含油量一定的情况下，所产生的胚芽粕不同，从而导致最终的收益也不同。例如：当供应商所提供玉米胚芽的差率低于

对外采购玉米胚芽的平均水平，而含油率等于平均水平、含杂率高于平均水平时，按照原公式计算，玉米胚芽采购价格等于外购玉米胚芽的平均价格。但差率较低会影响胚芽粕的质量，影响西王食品的经济利益。

②如果供应商在其提供的玉米胚芽当中人为地去除皮杂的含量，虽然导致总吨数的降低，但会提高原材料的含油率。原公式关联采购的价格是根据“采购价格=采购胚芽平均含油量×外购胚芽平均价格/外购胚芽平均含油量”计算确定的。因此，会导致采购价格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使供应商所得到的总价款提高，影响西王食品的经济利益。

新定价公式实质上是以“外购胚芽平均价格×（1+外购胚芽含杂率）”为上限，锁定了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空间。避免了人为降低含杂率导致的价格提高的情况。

iii 新旧公式变化对历史关联采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西王食品 2009 年及 2010 年 1-8 月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实际数据，经初步测算，采用原公式与采用新公式对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1~8 月	
	原公式	新公式	原公式	新公式
关联采购总金额（含税）	23,338	23,529	19,775	19,860
差异金额	191		85	
差异率	0.82%		0.43%	

注：差异率=（根据新公式确定采购金额－根据原公式确定的采购金额）/根据原公式确定的采购金额×100%

根据新旧公式计算的上述期间关联采购金额的差异率分别为 0.82%和 0.43%，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并未对关联采购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同原公式相比，新公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原公式以含油率作为唯一的价格调整参数，而新公式则在反映含油率的同时，还反映了胚芽粕的收率对西王食品经济利益的影响，相对旧公式，新公式考虑更加全面；

②新旧公式都是围绕含油率这一核心指标进行的。新公式为关联采购的价格

设定了上限，避免了采购过程中人为因素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影响。

③根据新旧公式计算的玉米胚芽关联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并未对关联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3) 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

2008、2009年及2010年1-6月，西王食品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平均价格(元/吨)	2,765.73	2,635.24	3,526.93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玉米胚芽价格(元/吨)	2,759.42	2,709.05	3,636.78
价格差异率	0.23%	-2.72%	-3.02%

注：价格差异率=（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100%

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费差异等因素所致，且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因此，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和销售其他辅助性商品（如编织袋、小包装玉米油、酒水和副产品胚芽粕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除采购玉米胚芽外，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1、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之间仍将存在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

2010年3月，西王食品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随着西王食品现有生产线的产能逐渐释放，玉米胚芽需求量将增加，而从关联方采购的玉米胚芽数量将相对稳定。因此，预计2010年及以后其关联采购比例将下降。

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后，西王食品的总设计产能达年胚芽加工量36万吨。2009年，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8.86万吨，按此测算，若西王食品

的胚芽加工产能完全释放，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24.60%。由于考虑工厂和设备的正常停工维护和2010年油脂三厂的运营时间不足一年，预计2010-2012年，西王食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28%、82.78%和82.78%，则相应地，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32.68%、29.72%、29.72%。

西王集团预计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在2012年降至30%以下。

2、玉米胚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1) 玉米胚芽是生产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淀粉及淀粉糖生产企业。

为严格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增长，实现饲料加工业和玉米深加工的协调发展，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发布《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玉米深加工行业采取调控政策，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受到严格控制。从“十一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上看，淀粉以山东、吉林、河北、辽宁等4省为主，重点是用于造纸、纺织、建筑和化工等行业需要的高附加值的特种变性淀粉，稳定以玉米为原料的普通淀粉生产。淀粉糖以山东、河北、吉林为主，重点是作为食糖补充的固体淀粉糖，以及用作食品配料的多元醇（糖醇）。行业调控政策对玉米油上游行业已经产生了明显的制约。

(2) 近年来，食用植物油品牌商纷纷加大玉米油产品的营销力度，玉米油产品的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并基本覆盖全国。由于玉米油产品、特别是小包装玉米油存在较高的利润空间，各玉米油生产商还纷纷推出自有品牌，并加大市场投入。因此，玉米油行业的整体产能存在扩张的趋势。由于主流品牌商加大了推广，小包装玉米油取得了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上游产业。能否取得足够的原材料保障已经成为市场进入的门槛。

(3) 玉米油行业的迅速发展，将有可能导致玉米胚芽需要量的增加，从而对目前玉米胚芽市场的供求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供应商持续、稳定地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对于西王食品未来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西王食品供应商家数较多，玉米胚芽质量存在差异；关联采购中，西王糖业等公司由于技术先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所供应的玉米胚芽质量稳定，

有利于西王食品生产的有序进行及产品的质量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销售玉米胚芽粕的关联交易分析

玉米胚芽粕是西王食品生产玉米毛油的副产品，2008年西王食品向关联方（西王进出口、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销售玉米胚芽粕的金额合计为3,692.92万元；2009年，因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饲料的产量，西王食品仅向西王生化销售玉米胚芽粕277.82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粕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仍然存在。

玉米粕的市场规模大，销售渠道较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

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2）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0年4月，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糖业、西王生化和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鉴于西王食品向上述单位采购玉米胚芽后，于每月末根据当月销售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方一致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西王食品在每月5号之前参照上月购入玉米胚芽的金额预付当月货款，月末根据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当月应支付金额。若预付货款少于实际金额，则西王

食品支付差额；若预付货款多于实际金额，则转为下月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月末余额不超过当月实际购入胚芽应支付的金额。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未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增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专门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敦促公司与关联人就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及每三年更新或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尤其是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条款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

2) 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

3)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

4)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跟踪该等交易的审核及披露工作；

5) 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 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拟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做出判断的，委员会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对于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交易，向董事会做事先提示；

8) 负责监督、敦促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申报及内部决策程序；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每季度公告一次关联交易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由

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

3、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与金德发展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金德发展董事王勇、张研、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和监事韩忠、吴燕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外，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与金德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有对金德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有对金德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对金德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有对金德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西王集团和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金德发展有关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2010年5月10日（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除个别人员存在少量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外，西王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

1、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 15.37 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 3,100 股，后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系通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

2、朱幼敏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 年 11 月 26 日，西王集团董事姜永利的配偶朱幼敏女士以 13.28 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 300 股，后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 12.85 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朱幼敏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3、王学芹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2月11日，西王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监事王强修之配偶王学芹女士以14.20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为28,400.00元。2009年12月14日，王学芹以13.91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2,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7,820.00元。

对上述情况，王学芹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学芹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未产生收益。

4、韩雪松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10年2月5日，西王集团监事韩忠之子韩雪松分别以18.39元、19.04元、19.00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共计1,100股，成交金额共计20,607.00元。2010年3月12日，韩雪松以22.46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1,100股，成交金额共计24,706.00元。

2010年3月17日，韩雪松以22.64元的价格买入500股，成交金额为11,320.00元。2010年3月22日，韩雪松以23.13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500股，成交金额共计11,565.00元。

2010年4月6日，韩雪松分别以23.32元、23.15元的价格两次买入共计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3,235.00元。2010年8月10日，韩雪松以25.80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5,800.00元。

对上述情况，韩雪松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韩雪松上述买卖股票共计获益 6,909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雪松已将上述收益交给金德发展。

5、王龙权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 年 8 月 27 日，西王集团董事王传武之子王龙权以 12.20 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 100 股；2009 年 9 月 22 日，以 12.30、12.20、12.10、12.00 元的价格分别买入 2,000 股、2,000 股、2,000 股、2,000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以 11.50 元的价格买入 3,000 股；2009 年 9 月 30 日，以 10.40 元的价格买入 2,000 股。王龙权在上述区间共买入 13,100 股，总买入金额为 153,729 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王龙权以 12.41 元的价格卖出金德发展股票 3,000 股；2009 年 10 月 22 日，以 12.50 元、12.59 元的价格分别卖出 5,000 股、3,000 股；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 13.00 元的价格卖出 2,000 股；2009 年 11 月 17 日，以 14.85 元的价格卖出 100 股。共计卖出 13,100 股，总卖出金额为 164,985 元。

对上述情况，王龙权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王龙权上述买卖股票共计获益 11,265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龙权已将上述收益交给金德发展。

6、西王集团对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对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西王集团出具说明如下：

“我公司严格限定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知情人员范围，重组的进程只有项目经办人员才能够了解。并且，我公司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

人严格遵守证监会对内幕信息的相关保密规定，并要求他们做出了承诺。

徐国光、朱幼敏、王学芹、王龙权买卖股票均在我公司正式启动重组项目（2010年1月6日）之前，且均为微利或亏损卖出；韩雪松买卖股票业已在金德发展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其行为完全基于个人分析，且微利卖出。

我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上述人员已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二、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王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未参加本次收购的决定，也未知悉本次收购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山东永华外，西王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金德发展流通股股票。山东永华持有的金德发展股票系2010年1月6日通过司法调解取得。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之前6个月起至2010年5月10日（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止，因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德发展股票、泄露有关信息，也没有建议他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士未持有金德发展股票。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西王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402,756.59	484,997,968.60	518,153,72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4,976.64	7,390,639.49	7,307,889.00
应收票据	509,926,339.94	6,434,895.00	178,884,258.21
应收账款	303,365,212.72	258,098,163.78	151,146,227.25
预付款项	180,427,715.64	444,109,912.69	496,306,183.90
其他应收款	1,630,166,447.81	167,237,347.90	147,796,105.33
存货	859,632,013.74	941,098,513.36	719,517,355.61
其他流动资产	-	-	11,660,961.87
流动资产合计	4,628,135,463.08	2,309,367,440.82	2,230,772,710.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9,270,000.00	79,565,997.26	44,2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116,000,000.00	
固定资产	3,213,409,865.94	1,899,113,742.40	1,764,216,707.40
在建工程	1,221,415,089.42	906,204,308.84	413,959,243.21
工程物资	9,682,827.24	-	
无形资产	1,491,539,096.74	699,774,383.31	649,840,427.84
长期待摊费用	-	16,354,991.34	16,792,65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8,833.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20,13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625,713.28	3,718,333,562.18	2,889,079,030.27
资产总计	10,746,761,176.36	6,027,701,003.00	5,119,851,74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8,000,000.00	1,131,299,000.00	839,200,000.00
应付票据	337,000,000.00	59,600,000.00	124,600,000.00
应付账款	698,376,404.29	488,506,250.69	363,562,063.74
预收款项	119,871,170.36	398,189,968.92	318,069,946.67
应付职工薪酬	12,606,202.87	6,662,228.90	9,045,909.15
应交税费	-7,636,347.07	9,483,222.81	21,062,009.74
应付利息	679,125.00	-	-
其他应付款	502,130,020.92	298,671,092.43	372,296,45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2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42,134.00	37,812,898.72	19,366,556.07
流动负债合计	4,748,690,710.37	2,430,224,662.47	2,067,202,93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1,584,782.77	1,430,398,077.77	1,295,094,24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584,782.77	1,430,398,077.77	1,295,094,242.92
负债合计	5,530,275,493.14	3,860,622,740.24	3,362,297,180.7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338,000,000.00	1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396,645,195.12	2,546,700.43	44,066,700.43
盈余公积	-	-	36,315,345.72
未分配利润	1,169,477,758.34	123,043,988.91	74,908,34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0,928.54	93,830.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332,024.92	463,684,520.13	268,090,391.76
少数股东权益	651,153,658.30	1,703,393,742.63	1,489,464,168.58
股东权益合计	5,216,485,683.22	2,167,078,262.76	1,757,554,56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46,761,176.36	6,027,701,003.00	5,119,851,741.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15,129,603.48	9,110,518,943.73	5,825,930,977.40
其中：营业收入	10,015,129,603.48	9,110,518,943.73	5,825,930,977.40
二、营业总成本	9,597,990,940.73	8,768,060,481.01	5,088,559,238.32
其中：营业成本	9,051,845,224.63	8,390,314,064.93	5,088,559,23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3,377.96	19,683,758.38	11,491,444.85
销售费用	167,730,885.65	166,388,892.91	82,858,832.53
管理费用	246,909,739.44	118,251,674.93	82,247,350.60
财务费用	102,456,310.65	73,422,089.86	114,265,644.73
资产减值损失	11,245,402.4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97,348.44	-807,014.50	7,474,05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836,011.19	341,651,448.22	453,982,516.88
加：营业外收入	42,092,799.52	26,661,317.02	8,795,204.38
减：营业外支出	63,303,736.66	8,608,497.17	71,88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56.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9,625,074.05	359,704,268.07	462,705,832.16
减：所得税费用	76,313,661.63	85,723,659.52	51,975,823.9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311,412.42	273,980,608.55	410,730,0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98,222.79	60,051,034.50	102,390,713.81
少数股东损益	42,213,189.63	213,929,574.05	308,339,294.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5,113,524.40	10,759,372,018.38	6,785,437,28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4,50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88,352.12	26,661,317.02	8,795,2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8,526,378.94	10,786,033,335.40	6,794,232,48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5,393,131.98	9,852,133,400.02	6,355,241,99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19,876.38	107,869,959.16	73,190,51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18,659.02	220,974,306.09	167,769,97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40,625.09	215,032,222.16	96,694,96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672,292.47	10,396,009,887.43	6,692,897,4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54,086.47	390,023,447.97	101,335,0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3,966.29		7,474,05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4,30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8,275.32		7,474,05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040,244.47	783,362,706.67	252,306,16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35,378,747.75	18,6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40,244.47	818,741,454.42	270,934,16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31,969.15	-818,741,454.42	-263,460,11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7,079,000.00	2,266,379,084.85	1,665,257,501.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7,77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079,000.00	2,352,096,862.33	1,665,257,50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483,508.25	1,838,976,250.00	1,137,351,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21,892.54	117,558,366.94	164,975,64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49,76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705,400.79	1,956,534,616.94	1,448,377,11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102,373,599.21	395,562,245.39	216,880,3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0,9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04,787.99	-33,155,761.06	54,755,31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97,968.60	518,153,729.66	463,398,412.62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138,402,756.59	484,997,968.60	518,153,729.66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王集团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京审字（2010）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西王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王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西王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

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

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

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等存货,在领用当月开始摊销。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一次摊销; 2000 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其中单位（批）价值较大（一般 4000 元及其以上）且数量较多的周转材料,如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实行分期（次）摊销,摊销期间不超过 3 年（或不超过受益产品的加工或建设期）。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除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其他情况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土地	5%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机器设备	5%	10-15	6.33%-9.5%
运输设备	5%	8-12	7.92%-11.88
其他设备	5%	5-15	6.33%-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2、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等有关直接性支出，不包括广告费、管理费及其他间接费用。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现值与应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费用。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④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单独计入无形资产，如果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按合理方法将支付的价款在土地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⑤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发生补价情况下，支付补价方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成本；收到补价方以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⑥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其公允价值入账。

⑦通过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按名义金额计量。

⑧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被合并企业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初始成本；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按被合并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基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摊销期限不应超过其规定；没有明确的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应当综合各方面的情况，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调整其摊销年限，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原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也应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并改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对于确实无法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需摊销，但必需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期限以费用发生对象的受益期确定。当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确定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将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在判断资产减值迹象以决定是否需要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不做处理。如果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金额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应当全部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不计算借款资本化率。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

用。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确定：本公司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确定：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西王集团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8 年度，“本期”指 200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376,542.30	3,537,719.23

银行存款	824,753,706.47	469,025,030.99
其他货币资金	307,272,507.82	12,435,218.38
合 计	1,138,402,756.59	484,997,968.6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115,928.64	6,890,639.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9,048.00	500,000.00
合 计	6,214,976.64	7,390,639.49

注：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母公司持有新华优选分红基金 50,000.00 元、黄金 49,048.00 元，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丰基金 303,000.00 元，西王投资持有惠理集团股票 7,540.00 元，持有糖业控股 5,291,000.00 元，持有和成国际 514,388.64 元。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926,339.94	6,434,89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09,926,339.94	6,434,895.00

4、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45,968.37	813,985.26	199,920,344.75	556,914.98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164,876.55	331,646.94	58,952,196.83	217,462.82
合 计	304,510,844.92	1,145,632.20	258,872,541.58	774,377.80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51,639.90	533,522.03	252,618,723.45	
1-2 年(含 2 年)	20,659,205.02	612,110.17	5,144,605.30	520,105.07

2-3 年(含 3 年)			1,006,829.76	151,889.66
3 年以上			102,383.07	102,383.07
合 计	304,510,844.92	1,145,632.20	258,872,541.58	774,377.80

(2)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金属材料	东营渤海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857,419.17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金属材料	潍坊鑫汇源经贸有限公司	10,356,250.40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金属材料	莱芜市金秋园经贸有限公司	10,335,492.87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金属材料	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	10,010,194.74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集团	韩店镇政府	20,582,526.43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小计		65,141,883.61			

(3) 应收账款的类别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山东西王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4,061,122.62	21,360,582.12
MARUBENICORPORATIONnagoyabranch	6,604,960.20	-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6,278,914.91	23,449,955.00
中山市鹰凌食品有限公司	4,763,291.00	3,616,952.15
内江民鑫保健食品厂	3,076,895.25	5,420,928.98
合 计	34,785,183.98	53,848,418.25

(4) 本年度无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

(5)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无逾期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5、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152,460.44		436,449,197.22	
1-2 年 (含 2 年)	4,585,492.35		7,660,715.47	
2-3 年 (含 3 年)	739,762.85			
3 年以上	1,950,000.00			
合 计	180,427,715.64		444,109,912.69	

6、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5,435,826.29		140,916,174.7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4,164.83	3,353,543.31	26,321,173.20	
合 计	1,633,519,991.12	3,353,543.31	167,237,347.90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9,003,099.89	536,712.26	143,028,198.19	
1-2 年(含 2 年)	65,356,735.73	2,816,831.05	21,161,195.91	
2-3 年(含 3 年)	19,160,155.50		3,047,953.80	
3 年以上				
合计	1,633,519,991.12	3,353,543.31	167,237,347.90	

(2) 其他应收款的类别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淀粉公司	1,099,157,072.91	79,161,492.35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王呈龙	31,011,200.00	
邹平县财政局	22,622,354.14	25,000,000.00
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212,790,627.05	114,161,492.35

(3) 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4) 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无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存货

(1) 存货构成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411,142,075.61	6,549,673,269.47	6,306,620,423.73	654,194,921.3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8,489,907.33	805,758,826.95	873,977,002.78	100,271,731.50
库存商品	358,107,975.69	2,924,715,364.96	3,186,226,244.50	96,597,096.15
周转材料	3,358,554.73	6,349,706.71	6,274,821.12	3,433,440.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201,794.69	94,612,604.28	4,589,190.41
工程施工				
其他		183,927,250.18	183,211,143.48	716,106.70

合 计	941,098,513.36	10,569,626,212.96	10,650,922,239.89	859,802,486.43
-----	----------------	-------------------	-------------------	----------------

(2) 存货跌价的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0,472.69		170,472.69
合计		170,472.69	-	170,472.69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企业投资	79,565,997.26	135,000,000.00	35,295,997.26	179,270,000.00
小计	79,565,997.26	135,000,000.00	35,295,997.26	179,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9,565,997.26	135,000,000.00	35,295,997.26	179,27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39,270,000.00	39,270,000.00			39,270,000.00
山东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阿飞亚西王国际有限公司	33,748,262.76	33,748,262.76		33,748,262.76	
西王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1,547,734.50	1,547,734.50		1,547,734.50	
合计	49,873,200.00	79,565,997.26	135,000,000.00	35,295,997.26	179,270,000.00

注：本年末收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70 万股，持股比例占

17.43%，为第一大股东。

9、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合 计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注：本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减少了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74,928,915.74	2,527,092,079.73	1,067,137,078.93	3,734,883,916.5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90,990,930.38	1,012,597,955.21	77,056,198.29	1,326,532,687.30
机器设备	1,870,207,150.93	1,498,358,212.86	988,062,134.97	2,380,503,228.82
运输工具	13,730,834.43	16,135,911.66	2,018,745.67	27,848,00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276,180.34	183,455,305.09	45,146,559.83	495,584,925.6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41,456,212.32	63,915,407.19	9,589,134.71	95,782,484.80
机器设备	310,623,855.17	115,880,527.74	32,235,480.69	394,268,902.22
运输工具	5,196,112.85	3,659,370.16	3,321,944.43	5,533,538.5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8,538,993.00	7,350,132.00		25,889,125.0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758,000.00			1,758,000.00
机器设备	16,780,993.00	7,350,132.00		24,131,125.00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99,113,742.40			3,213,409,865.9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47,776,718.06			1,228,992,202.50
机器设备	1,542,802,302.76			1,962,103,201.60
运输工具	8,534,721.58			22,314,461.84

(2)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657,784,387.10 元，由邹平县人民政府转入 551,452,459.00 元。

(3)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74,743,455.09 元。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增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合计	906,204,308.84	795,240,058.09	480,029,277.51	657,784,387.10	1,221,415,089.42
其中: (1)特钢项目	222,548,259.81	305,425,910.68			527,974,170.49
(2)油脂三厂项目		31,079,909.56			31,079,909.56
(3)50 万吨高线车间	79,263,600.00	273,239,776.01	333,025,128.00	259,778,793.43	19,478,248.01
(4)西王宾馆二期工程	6,689,272.34	713,148.71	48,070.00		7,354,351.05
(5)集团公司职工宿舍楼	4,164,377.46	439,946.21			4,604,323.67
(6)二园油脂	1,761,385.16	5,066,231.92	2,345,241.09	2,345,241.09	4,482,375.99
(7)沙渥拉饲料项目	4,463,558.03				4,463,558.03
(8)新建双职工宿舍楼	3,320,929.40	647,892.40	5,114.90		3,963,706.90
(9)西王老年公寓	2,962,974.33				2,962,974.33
(10)二园	2,113,334.43	720,871.99	42,498.00		2,791,708.42

注: 其他减少原因为代建的工程项目转出。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9,158,822.31	837,413,141.74	13,665,000.00	1,532,906,964.05
土地使用权	709,128,822.31	837,413,141.74	13,635,000.00	1,532,906,964.05
商标权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384,439.00	32,282,004.94	298,576.63	41,367,867.31
土地使用权	9,384,439.00	32,282,004.94	298,576.63	41,367,867.31
商标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9,774,383.31	805,131,136.80	13,366,423.37	1,491,539,096.74
土地使用权	699,744,383.31	805,131,136.80	13,336,423.37	1,491,539,096.74
商标权	30,000.00		30,000.00	

注 1: 邹平县人民政府投入本公司四块土地, 评估价值 697,696,000.00 元。

注 2: 糖业控股增加土地使用权 88,301,001.00 元, 本年摊销 38,293,835.00 元; 食品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16,749,000 元, 本年摊销 3,829,835.00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合计	16,354,991.34	16,354,991.34		16,354,991.34	16,354,991.34	-
其中：（1）低值易耗品	2,427,222.33	2,427,222.33		2,427,222.33	2,427,222.33	-
（2）房屋修理费	12,751,168.82	12,751,168.82		12,751,168.82	12,751,168.82	-
（3）生产用树脂	1,176,600.19	1,176,600.19		1,176,600.19	1,176,600.19	-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西王集团有部分贷款以机器设备和房产为抵押担保。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78,000,000.00	44,099,000.00
保证借款	1,770,000,000.00	164,500,000.00
抵押借款	530,000,000.00	922,7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2,878,000,000.00	1,131,299,000.00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000,000.00	59,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37,000,000.00	59,600,000.00

1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2,756,177.31	92.04	472,904,983.65	96.81
1-2年(含2年)	49,886,107.72	7.14	6,495,346.48	0.93
2-3年(含3年)	5,734,119.26	0.82	9,105,920.56	1.30
3年以上				
合 计	698,376,404.29	100.00	488,506,250.69	100.00

1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336,798.06	97.36	397,947,938.92	99.94
1-2年(含2年)	4,534,372.30	2.64	242,030.00	0.06
2-3年(含3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9,871,170.36	100.00	398,189,968.92	100.00

19、 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5,377.10	98,168,255.20	98,650,853.32	5,612,778.98
职工福利费	561,976.55	5,195,465.33	3,939,933.02	1,817,508.86
社会保险费	4,875.25	10,140,118.78	4,969,079.00	5,175,91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1,215.00	837,845.00	4,573,37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2,988.00	2,927,499.00	375,489.00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127,006.00	1,051,978.00	75,028.00
生育保险费		159,244.00	151,757.00	7,487.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合 计	6,662,228.90	113,503,839.31	107,559,865.34	12,606,202.8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1,916,076.60	154,651,646.63	168,957,823.27	-26,222,253.24
消费税	1,008,435.55	2,104,142.45	2,241,567.95	871,010.05
营业税	147,433.05	2,439,620.26	138,783.05	2,448,270.26
资源税	22,149.00	18,270.00	18,129.00	22,290.00
企业所得税	17,637,296.62	37,947,364.60	47,881,571.48	7,703,08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725.00	2,804,919.89	2,888,517.03	643,127.86
房产税	280,404.04	834,438.08	723,214.51	391,627.61
土地使用税	519,661.60	2,667,162.96	1,759,927.20	1,426,897.36
个人所得税	104,330.45	14,229,501.60	10,106,447.89	4,227,384.16
教育费附加	290,700.10	2,631,403.42	2,547,401.45	374,702.06
其他税费	662,164.00	3,270,619.26	3,455,276.19	477,507.07
合 计	9,483,222.81	223,599,089.14	240,718,659.02	-7,636,347.07

21、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1,245,553.55	85.88	158,086,914.12	53.37
1-2年(含2年)	8,032,425.46	1.60	62,852,041.91	21.22
2-3年(含3年)	62,852,041.91	12.52	75,278,536.40	25.41
3年以上				
合 计	502,130,020.92	100.00	296,217,492.43	100.00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二园住宅楼款	70,283,675.68	代收款
青岛天瑞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韩店供电所	6,585,605.48	电费
东营渤海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莱芜市玉德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潍坊瀚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12,869,281.16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622,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86,622,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206,622,000.00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88,814,003.250	783,278,077.770
保证借款	662,770,779.520	647,12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781,584,782.77	1,430,398,077.77

(2) 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呈青	7,790,780.00	2.30	38,309,100.00		46,099,880.00	2.30
刘恒芳	4,195,035.00	1.24	20,627,082.00		24,822,117.00	1.24
王勇	204,058,509.00	60.37	1,003,395,936.00		1,207,454,445.00	60.37
楼为华	4,195,035.00	1.24	20,627,082.00		24,822,117.00	1.24
王建新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王刚	7,790,780.00	2.30	38,309,100.00		46,099,880.00	2.30
宁立江	8,989,362.00	2.66	44,202,552.00		53,191,914.00	2.66
孙新虎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贺晓光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栋	7,790,780.00	2.30	38,309,100.00		46,099,880.00	2.30
王亮	7,790,780.00	2.30	38,309,100.00		46,099,880.00	2.30
王方明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王涛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王传武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韩忠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王呈林	4,494,681.00	1.33	22,101,276.00		26,595,957.00	1.33
刘纪强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呈龙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会议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呈军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韩本芳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传玉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明诗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翟迎春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岩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棣	5,992,908.00	1.77	29,467,260.00		35,460,168.00	1.77
李伟	2,996,454.00	0.89	14,733,630.00		17,730,084.00	0.89
王明鹤	8,989,362.00	2.66	44,202,552.00		53,191,914.00	2.66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1,662,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续表)

本年度增资已经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09）第 121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79,980,035.69		79,980,035.69	注
其他	2,546,700.43	2,667,047,017.91	1,352,928,558.91	1,316,665,159.43	注
原制度资本公积 转入					
合计	2,546,700.43	2,747,027,053.60	1,352,928,558.91	1,396,645,195.12	

注 1：根据邹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韩店镇驻地西王工业园区内 1744.23 亩土地使用权无偿投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投入本公司四块土地，评估价值 697,696,000.00 元，由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 60 号评估报告。

注 2：本年度本公司接受邹平县人民政府投入本公司固定资产一批，价值 551,452,459.00 元，由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9）第 90 号评估报告。

注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增加，按持股比例确认 79,980,035.69 元。

注 4：本年转让了子公司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产生了资本公积转增了资本。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23,043,988.91	111,223,691.33
本年增加额	1,422,045,210.52	60,051,034.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71,098,222.79	60,051,034.50
其他调整因素	1,050,946,987.73	
本年减少额	375,611,441.09	48,230,736.9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增资本	309,071,441.0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6,540,000.00	48,230,736.92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169,477,758.34	123,043,988.91

注 1：其他调整因素是由于对控股公司增资，使持股比例由 20%增加到 95%。

注 2：本年度进行了增资，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20 亿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7、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铁	5,102,231,315.05	4,712,089,990.82	4,153,679,150.35	4,008,901,508.31
玉米及深加工	3,397,614,379.85	2,761,054,929.63	3,529,826,860.37	3,235,685,106.18
其他	682,630,351.81	779,995,631.04	1,158,278,560.03	904,390,233.37
主营业务小计	9,182,476,046.71	8,253,140,551.49	8,841,784,570.75	8,148,976,847.86
钢坯	690,952,920.64	675,340,082.43	251,468,203.55	225,983,997.91
玉米及酵母	112,501,379.53	107,536,662.93		
其他	29,355,821.59	15,827,927.78	17,266,169.43	15,353,219.16
其他业务小计	832,810,121.76	798,704,673.14	268,734,372.98	241,337,217.07
合计	10,015,286,168.47	9,051,845,224.63	9,110,518,943.73	8,390,314,064.93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24,797.71	
存货跌价损失	170,47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350,132.00	
合计	11,245,402.40	

2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697,348.44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股权转让收益	93,697,34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807,014.50
合计	93,697,348.44	-807,014.50

注：本公司本年度按评估价格处置了子公司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物流有限公司，形成了转让收益 93,697,348.44 元。

3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8,84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68,847.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30,224,760.00	15,390,000.00
盘盈利得		
受赠利得	200,000.00	
违约金赔偿收入	123,075.85	1,706,406.80
其他利得	9,176,116.67	9,564,910.22
合 计	42,092,799.52	26,661,317.02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土地补偿款	25,180,000.00	财政补贴	韩政发（2009）12 号	财政局	2009 年
就业岗位补贴	2,399,760.00	财政补贴		财政局	2009 年
贴息	990,000.00	财政补贴		财政局	2009 年
环境改善奖励	670,000.00	奖励款	滨财建指（2009）79 号	财政局	2009 年
家业科技成果转化奖	500,000.00	奖励款		财政局	2009 年
高新技术扶持资金	400,000.00	财政拨款	滨财企指（2009）60 号	财政局	2009 年
其他	85,000.00				
合计	30,224,760.00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38,549.9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38,549.99	
捐赠支出	2,000.00	2,753,205.77
罚款支出	39.87	182,448.00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8,877,645.8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44,843.58	
其他支出	14,840,657.36	5,672,843.40
合计	63,303,736.66	8,608,497.17

注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包含: 处置粮油资产形成的损失 35,029,686.48 元、糖业控股处置资产损失 3,106,809.00 元及其他子公司处置资产形成的损失

502,054.51 元

注 2：其他支出包含：装修费用形成的损失 12,751,168.82 元及其他损失 2,089,488.54 元。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8,833.94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04,827.69	85,723,659.52
合计	76,313,661.63	85,723,659.52

33、 现金流量情况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311,412.42	273,980,60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45,40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743,455.09	103,362,461.82
无形资产摊销	32,282,004.94	159,15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4,991.34	3,025,29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69,702.99	-127,21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456,310.65	71,781,23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97,348.44	807,01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83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66,499.62	-221,581,15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310,152.22	122,349,01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040,641.62	50,022,781.98
其他	-	-13,755,7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54,086.47	390,023,447.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02,756.59	484,997,96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997,968.60	518,153,72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04,787.99	-33,155,761.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38,402,756.59	484,997,968.50
其中：库存现金	6,376,542.30	3,537,71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4,753,706.47	469,025,03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7,272,507.82	12,435,218.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402,756.59	484,997,968.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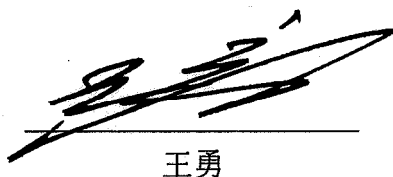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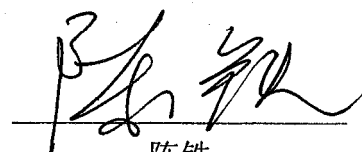

王勇

201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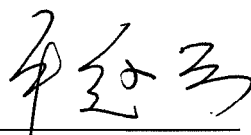

陈铁

2010 年 12 月 9 日

二、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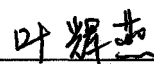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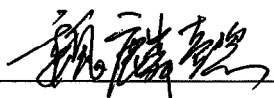

牛冠兴

项目主办人:


严俊涛


叶辉燕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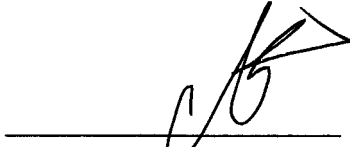

魏麟懿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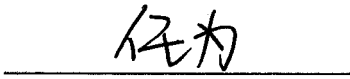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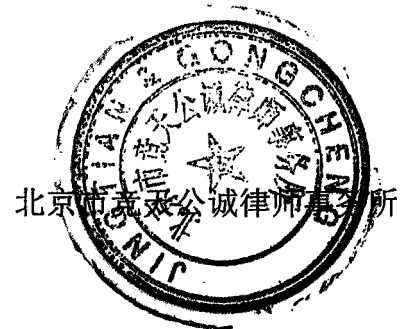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张绪生


任为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西王集团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西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西王集团关于收购金德发展的相关决议
- (四) 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七) 西王集团就本次收购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八) 西王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 西王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十) 西王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一) 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 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金德发展董事会秘书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陈筱萍

联系电话：0731-22994401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西王集团拟以每股 14.83 元的价格购买 52,683,621 股金德发展股份，并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78,129.81 万元的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西王食品的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129.81 万元。本次收购涉及的 52,683,621 股金德发展股份为新增股份，由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株洲金德工业园
股票简称	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9
收购人名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邹平西王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700,000 持股比例：17.4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683,621 股 变动比例：41.9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现金收购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经金德发展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无

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1 月 07 日